

## 证券研究报告

## 信达卓越推

## 推荐公司精选

## 李惜浣 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2040001

联系电话: +86 10 8332 6736

邮箱: lixihuan@cindasc.com

## 吴临平 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4070004

联系电话: +86 10 8332 6738

邮箱: wulinping@cindasc.com

## 卢斯然 研究助理

联系电话: +86 10 8332 6858

邮箱: lusiran@cindasc.com

## 产品提示:

【卓越推】为行业周产品,集政策前瞻、市场热点、行业深度挖掘于一体,对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者有重要参考价值。

【卓越推】行业覆盖公司里优中选优,每期只推1-2只股票。每周更新,若荐股不变,则跟踪点评,若荐股变,则说明理由。

【卓越推】为未来3个月我们最看好,我们认为这些股票走势将显著战胜市场,建议重点配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 医药行业: 通化东宝

2016年8月22日

➤ 本期【卓越推】组合: 通化东宝(600867)。

**通化东宝(600867) (2016-8-19 收盘价 23.07元)**

➤ 核心推荐理由:

**1.继续深耕基层, 2016上半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拥有目前中国重组人胰岛素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发酵系统,建立了重组人胰岛素高负载量、高回收的分离纯化工艺技术,解决了吨级生产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在发酵,表达,收率以及纯度等生产工艺上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国内普通人胰岛素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仅次于丹麦诺和诺德。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完善,我们认为公司在基层的优势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销量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最新公布的201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90亿,比上年同期增长14.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6%。

**2.丰富的产品线布局。**公司主要的在研产品以糖尿病治疗药物为中心,兼顾胰岛素类似物与口服药产品。其中口服药产品瑞格列奈已经完成了临床样品的生产,瑞格列奈二甲双胍计划8月完成临床样品的生产。胰岛素产品中甘精胰岛素预计2016年下半年成全部临床研究并申报生产。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预计2017年申报生产。其它糖尿病在研产品也覆盖了目前市场上增长势头强劲的GLP-1以及DPP-4类药物。公司还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卓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军吸入式胰岛素领域,进一步丰富未来胰岛素的产品线。此外,子公司厦门特宝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目前已经处于新药审批阶段,是国内企业中进度最快的同类产品,未来有望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研发的人参组培不定根项目也为未来开发及生产人参组培不定根系列产品奠定了基础。

**3.糖尿病管理平台建设进展顺利,与腾讯签署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完成认购台湾华产生技公司17.79%股份,成为华产生技第一大股东以及其糖尿病血糖监测系列产品大陆总代理。公司将通过推广华产生技的血糖仪,利用血糖仪的互联网功能,搭建糖尿病管理平台,提高患者与医生的互动频率,并最终通过平台建立的患者粘性实现公司生产的药品以及相关医疗器械的变现。公司为该项目募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发行工作顺利,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此外,公司与腾讯签署了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在新型医疗服务模式领域展开全面探索。这标志着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与基层下糖尿病用户最多的国内糖尿病医药生产企业强强联手,可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用户资源以及专业领域的优势,有助于通化东宝实现成为糖尿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战略目标。

➤ **盈利预测与投资评级:** 我们预计公司未来三年EPS(摊薄)分别为0.39元,0.48元和0.58元,维持公司“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 研发进度风险; 新药审批进度延迟风险; 糖尿病管理平台建设未达预期风险。

➤ **相关研究:** 《20151105 通化东宝(600867) 稳定发展合理布局》

《20160421 通化东宝（600867）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积极布局慢病管理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

## 医药生物研究小组简介

李惜浣，药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某医药上市公司研究院、东海证券研究所，2012年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

吴临平，南京大学制药学士，生化硕士，2012年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

卢斯然，牛津大学化学生物博士，2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2015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

## 医药生物行业重点覆盖公司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
| 赛升药业 | 300485 | 康恩贝  | 600572 | 天坛生物 | 600161 | 利德曼  | 300289 |
| 通化东宝 | 600867 | 嘉事堂  | 002462 | 博晖创新 | 300318 | 乐普医疗 | 300003 |
| 同仁堂  | 600085 | 昆明制药 | 600422 | 天士力  | 600535 | 羚锐制药 | 600285 |

## 机构销售联系人

| 区域 | 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华北 | 袁 泉 | 010-63081270  | 13671072405 | yuanq@cindasc.com        |
| 华北 | 张 华 | 010-63081254  | 13691304086 | zhanghuac@cindasc.com    |
| 华北 | 饶婷婷 | 010-63081479  | 18211184073 | raotingting@cindasc.com  |
| 华北 | 何 欢 | 010-63081150  | 18610718799 | hehuan@cindasc.com       |
| 华北 | 巩婷婷 | 010-63081128  | 13811821399 | gongtingting@cindasc.com |
| 华东 | 文襄琳 | 021-63570071  | 13681810356 | wenxianglin@cindasc.com  |
| 华东 | 王莉本 | 021-61678592  | 18121125183 | wangliben@cindasc.com    |
| 华南 | 刘 晟 | 0755-82465035 | 13825207216 | liusheng@cindasc.com     |
| 华南 | 易耀华 | 0755-82497333 | 18680307697 | yiyaohua@cindasc.com     |
| 国际 | 唐 蕾 | 010-63080945  | 18610350427 | tanglei@cindasc.com      |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 股票投资评级                        | 行业投资评级                  |
|---|-------------------------------|-------------------------|
|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br>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
|   |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 ~ 20%； |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
|   |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
|   |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